

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其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2520240821020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柳林县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SQ141125202408210206), 已由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柳审管投资发【2024】10 号批准建设, 初步设计已由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柳审管涉农发【2024】14 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由县财政筹集解决, 项目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清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 由北川河、大东川河与南川河在离石区交口镇一带汇集而成。工程项目位于柳林县清河, 上游的寨东桥至下游的康家沟漫水桥, 长约 7.35km。通过新建箱涵、新建拦砂闸、新建蓄水池、现有橡胶坝改建和水毁修复工程, 有效减少城区蓄水泥沙侵扰的问题, 减小治理范围内的防洪压力, 增加城区段的蓄水景观, 有效提升城区段的水质, 逐步恢复该段河道水生态性, 有效保护了柳林泉泉域。项目总投资: 11623.42 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 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

2.3 招标主要内容和范围:

(1)橡胶坝改造工程: 原 1#~5#橡胶坝改造建为液压坝, 坝高、坝长不变; 原 8#~10#橡胶坝坝袋拆除更换; (2)寨东拦砂闸工程: 在上游箱涵起始点位置设置拦砂闸 1 座, 闸高 3.1m、长 64m; (3)康家沟蓄水工程: 在康家沟段漫水桥上游约 100m, 设置 1 座蓄水池, 闸高 3.3m、长 100m。 (4)箱涵工程: 龙门会下游右岸箱涵向上游延伸约 350m 与左岸箱涵齐平; 城区段蓄水池现有箱涵基础水毁恢复长约 1.8km, 清泉桥下游防护水毁恢复 1 处。

从工程设计开始到缺陷责任期为止所涉及的所有工作, 包括: 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本项目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540 日历天。

2.5 本项目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01 第 1 标段：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 施工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本工程主要人员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或设计负责人兼任；

(2)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4)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 设计单位：近 5 年已完成的项目不少于 1 个类似水利工程业绩。

(2) 施工单位：近 5 年已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水利工程业绩。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和出具机构的相关证件）；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首页“分类监管”黑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

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成员所有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2) 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获得所有成员单位的授权；所有成员方之间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书中应证明此授权；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6)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远程开标

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车先生

电话：19135913140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

十. 监督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电 话：0358-4022384

电子邮件：llxsljbgs06@163.com

十一. 联系方式

招标人：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吕梁市柳林县建设路南坪东街

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1873535966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锦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A 座

联 系 人：车先生

电 话：19135913140

电子邮件：14061253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卫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